NOV03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UCE-C-案 日期：2017年11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日托和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教学协调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雇用受益人担任永久、全职职位的必要意图。审理主任还在认定申请人就所提供职位的性质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后，使随附的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我们恢复了劳工证，并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提供的职位构成真实的工作邀请。然而，我们在上诉中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申请实体的所有权转让，或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1 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否决了该动议并维持了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2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我们否决了该动议，再次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声称的新所有人作为其权益承继人，或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3

申请人现已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动议。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这些动议。

1 见 Matter of UCE-C-, ID# 13696 (AAO 2016年4月4日)。
2 见 Matter of UCE-C-, ID# 47197 (AAO 2017年1月26日)。
3 见 Matter of UCE-C-, ID# 462628 (AAO 2017年6月23日)。

关于UCE-C-案

一、动议的监管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本事项的争议在于，动议中提出的任何新事实或论点是否足以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1) 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 (2) 权益承继人的存在。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尽管申请人试图澄清我们先前决定中涉及的一些证据，但其未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A. 支付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经动议，申请人称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所提供工资36.525美元，依据是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及其净资产超过所提供工资。首先我们注意到，在所审议的2010至2014年度中，受益人W-2表所载工资高于所提供工资的唯一年份是2012年。其次，如我们先前决定中详细论述的，为使用资产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证据必须证明净流动资产。申请人的IRS Form 990《免税组织所得税申报表》未载明净流动资产。Form 990第X部分包含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按流动性顺序列明申请人的资产和负债，但该资产负债表未指明哪些资产和负债属于流动性质。4 此外，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未载明足够水平的净收入（净营收）以证明支付能力

4 如果申请人打算依赖其净流动资产（其纳税申报表未载明），则必须提交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提供工资的能力，记录也未在整体情况下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因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在动议中的提交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

B. 权益承继人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所有权转让的证据。就移民目的而言，从前任购买资产只有在双方同意转让并承担前任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时，才会产生权益承继人关系。见 19 Am.Jur.2d Corporations § 2170 (2010) 一般性论述。我们此前指出，记录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将其资产出售给个人，但尚不清楚工作机会是留在申请人处还是该个人处。此外，证据显示申请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组建为公益公司，且根据联邦税法，公益公司的资产必须专用于慈善目的，不得为私人利益分配。5 我们此前指出，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出售是按照联邦税法完成的，也未证明申请人的资产未被分配给个人以谋取私人利益。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交充分证据解决该问题。

我们还此前认定，申请人国税局表格990第四部分第32行表明其在2015年未“ 出售、交换、处置或转让超过其净资产的25% ”，这与记录中的资产购买协议相矛盾。在动议中，申请人现称其会计师无意中未在表格990上记录业务转让。虽然我们注意到这可能是无意遗漏，但我们此前指出申请人应在任何进一步提交中提交关于所主张所有权转让的证据。我们指出该文件应包括申请人公司章程和附则的副本；其501(c)(3)地位的国税局认定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成员、高管和董事名单；以及证明与所有权转让相关的任何出售或交易符合联邦法律的证据。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交该文件或其他类似证据以证明权益承继人关系。因此，记录未证明基于申请实体所有权转让已确立权益承继人关系。由于申请人在动议中的提交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动议必须被否决。

三、结论

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5 见 IRS, Inurement/Private Benefit --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https://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charitable-organizations/inurement-private-benefit-charitable-organizations（最后访问于2017年10月31日）。

关于UCE-C-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UCE-C-, ID# 808279 (AAO 2017年11月3日)